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3987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契文

指定辯護人 饒菲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甲○○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除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本章（第八章之一）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同法第93條之6亦有明定。

二、經查：

(一)上訴人即被告王啟文（下稱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原審法院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296條之1第1項之買賣人口罪、同法第297條第

01 1項之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被訴
02 刑法第296條之1第1項之買賣人口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
03 徒刑之重罪，而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係經警緝獲到案，是有事
04 實足認有逃亡之虞，有羈押之原因，但無羈押之必要，爰於
05 民國113年2月7日裁定准予被告以新臺幣2萬元具保，並自同
06 （7）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在案。又本案經原審法院審理
07 後，以113年度重訴緝字第1號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年2
08 月；嗣被告對原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
09 上訴字第24號案件審理中。

10 (二)茲因前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審酌相關卷
11 證，且於113年10月1日準備程序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
12 見之機會，並聽取檢察官之意見後，認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
13 296條之1第1項之買賣人口罪、同法第297條第1項之意圖營
14 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業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6年2月，堪認
15 其涉犯前揭罪嫌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衡以重罪常伴有逃亡
16 之高度可能，此乃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
17 性，則被告曾經原審通緝在案，復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6年2
18 月，其面臨因重罪而入監服刑之高度風險，客觀上當可合理
19 判斷被告存有畏罪逃亡之高度誘因，而可預期其為規避後續
20 審判程序及刑罰執行而出境（海）滯外不歸之可能性甚高，
21 佐以本案涉及境外犯罪並與國外之成員共同實行犯行，可見
22 被告具有前往國外生活以迴避司法機關追查之能力，是有事
23 實及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24 第1項第1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仍存在，符合刑事訴訟法第9
25 3條之6所列限制出境、出海事由。

26 (三)本院審酌上情，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公共利
27 益及被告權益受限制之程度與比例原則綜合判斷，認仍有對
28 被告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以此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確保
29 本案後續審理、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爰裁定被告自11
30 3年10月7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31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第93條之3第2項後

01 段、第121項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3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04 法官 張育彰

05 法官 郭峻豪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翁子婷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